

连云港引航站

关于推进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倡议书

各船舶代理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与应用，相继出台文件，明确目标责任，强力推广推进。数字人民币的推广运用，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重要论述、国家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，还是为人民币国际化打基础的配套工程，具有非常重大意义，我们每个港口单位都应责无旁贷，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数字人民币的应用推广工作。因此，就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使用，我站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充分认识推广数字人民币的重大战略意义，以“数字经济强市”建设为引领，按照省市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，积极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工作，增量扩面，提质增效，继续保持口岸数字人民币运用在全国同行业的领先水平，助力智慧港航建设和全电化管理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鼓励和倡导各船舶代理单位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结算引航费。

2. 请各单位尽快与我站对接相关工作，在本月底之前，开设网银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。已具备支付条件的单位，从即日起开始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。

3. 单笔支付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，需要开设数字人民币对公一类钱包账户。开设需提供的具体资料，可与开户银行联系。

4. 开设账户、支付等环节遇到困难或需要上门服务的，请与开户银行联系。银行不能解决的，可与引航站财务协调联系。

5. 具备支付条件的单位，除需开设网银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，同时需在手机 APP 上开通对公钱包，以便于在引航收费窗口扫码支付。

6. 请各单位在 5 月 20 日前，将《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推进表》通过“连云港引航费交流群”（群号：651396100）填报引航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困难，请与引航站财务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善华

联系电话：0518-82383372，手机：18961388338



数字人民币结算引航费推进表

2023年5月 日

单位名称	开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时间（打√）			数字人民币工作对接	
	5月26日前	5月31日前	6月及之后	联系人	电话或手机
备注					

单位领导：

制表人：